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25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黃裕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裕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32,333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,5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,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茲原告於受收裁定後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